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

徽法治办〔2025〕21 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徽州经开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，检验评价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效果，适时调整和完善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持续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，根据《黄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暂行办法》（黄政办〔2020〕22 号）和《黄山市政府立法后评估办法》（黄政办〔2020〕16 号），结合各单位申报情况以及工作需要，现将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后评估项目及评估单位

（一）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项目

《黄山市徽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

评估单位：区应急局

（二）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项目

《徽州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政办〔2017〕24 号）

评估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、后评估工作完成时间

各评估单位应于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，并形成评估报告，通过本单位和徽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后评估的形式和主要内容

评估单位可以通过自行组织评估或者委托评估的方式，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协调性、操作性、实效性、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估。评估工作应当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作出客观的评价结论，提出公正的评估意见，形成评估报告。不得预设评估结论或者根据预设结论收集信息资料。

四、后评估工作的程序

评估单位应当严格按照《黄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暂行办法》（黄政办〔2020〕22号）和《黄山市政府立法后评估办法》（黄政办〔2020〕16号）规定的程序开展评估工作，成立评估小组、制定评估方案、开展调查研究、形成评估报告等。评估过程中还应当采取多种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公众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团体、基层组织、社会组织等意见、建议，确保社会公众广泛参与。

五、其它要求

评估单位应当将成立评估小组、制定评估方案，以及委托评估情况及时报送区司法局备案（联系人：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股 陈毅君、程慧敏，电话：3586672）。同时向区政

府报送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报告前，应经区
司法局审核。评估报告经批准后，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中共黄山市徽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1月7日